

性别暴力女性受害者就业和取得社会保障、就业补助的权利



对于女性的暴力是一种社会问题，其根源的彻底消除还需要人们社会化模式的深入改变，这些改变反映在教育、社会、卫生、法律、警察和工作层面；需要社会全体的决心承诺并采取相关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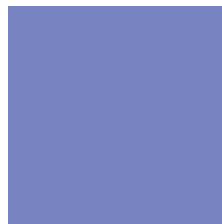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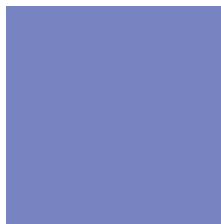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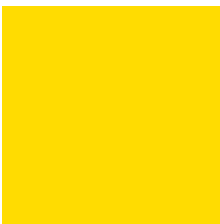
2004年12月28日1号《基本法》当中规定并保障目前或曾经遭受性别暴力待遇的女性受害人一系列就业及社会保障权利，旨在让受害女性能够兼顾其职场义务、保护需求和完整恢复。

与此同时，2008年11月21日1917号《皇家法令》批准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设立的社会工作项目，当中包括积极的就业措施，旨在使受害人能够轻易就业、提高其个人自主能力、取得所需资源并中止所遭受的暴力待遇。

性别暴力待遇证明

为享有上述权利，在职受害人应通过以下渠道取得性别暴力待遇证明：

- 施暴者判决书，
- 法官发出的受害人保护令，
- 关于保护受害人预警性措施的法院决议，
- 在例外的情况下、取得保护令之前，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出具证明其实为性别暴力受害人。



就业及社会保障权利

• 聘雇人员享有的权利

- 视需求重新调整工作时间。
- 移居调职外地，若在职公司在外地设有其他办公地点。
- 改变工作地点，并在头六个月内保留职位。
- 缩短工作时数，按比例减薪。
- 且经社会或医疗服务机构认定为必要或合理，工作单位必须接受受害人的工作岗位缺旷或迟到情形。
- 临时停止聘雇关系，并可领取失业救济，期限为六个月，经法院裁决可延长至18个月。
- 员工可自愿终止工作合同，领取失业救济。
- 失业的法定地位需通过任职公司提出聘雇关系终止或临时停止的书面证明，另附上受害人保护令，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 若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员工因行使其减少或调整工作时段、迁居、改变工作据点或临时终止聘雇关系的权利而受到解雇或终止劳动合同，在此情况下解雇或终止劳动合同被视为无效。

• 女性公务人员的权利：

- 按照所在的行政机关的规定调整工作时段。
- 迁居调职：为有效保护受害女性公务员，若该公务员由于目前职务的所在地点而被迫放弃其现有岗位，该人员有权请求迁移调至其他类似职务，即便当下该机关并没有职缺。
- 缩减工作时数，按比例予以减薪。
- 经社会服务机构证实必要，服务单位必须接受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公务员工作岗位缺旷或迟到的需求。
- 因个人要求休假：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公务员有权请求因个人要求休假，即便其尚未在单位服务满最低期限。在头两个月的延长假期当中，女性公务员有权领取全额薪资。

• 女性独立职业者的权利：

- 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独立职业者，若为保障其人身安全和取得完整社会救助权利而被迫终止其商业活动，在六个月内不需要分摊社会保障保险金，但仍被视为有效分摊，其处境仍被视为类似正常就业。

企业因性别暴力受害 员工而需另聘替代人员 可获得的补偿

若企业因性别暴力受害员工行使其临时停止聘雇合同、迁居或调职权利的而必须另外建立临时合同，企业有权在受害人合同停止期间或在受害人迁居或调职六个月期间，获得企业突发状况分摊额的100%补偿。

性别暴力受害人的经济权利

• 2004年12月28日1号法第27条

专门针对有就业困难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所提供的经济援助。

一般而言该补助金金额相当于六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若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经官方认定达33%或33%以上的残障状态，该补助金金额可达相当于12个月的失业救助金。

若受害人有家庭负担，可领取相当于18个月失业救济的补助金，若受害人本身或其负担的一个家庭成员经官方认定达33%或33%以上的残障状态，则可领取相当于24个月失业救济的补助金。

上述补助与1995年12月11日通过的35号《违反性自由和暴力犯罪受害人救济和补助法》同时适用。

• 失业救济机制 (RAI)

(2006年1369号《皇家法令》规定RAI失业救济机制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失业和无法就业人员所提供的协助。)

适用对象条件：

- 性别暴力受害人。
- 收入不超过法定最低工资的75%。
- 为待业人口。

RAI项目发放金额：当时大众收入指标 (IPREM) 的80%。为期11个月，最多3年。

RAI项目内容与2004年12月28日通过的1号《整体保护法》第27条规定的经济救助不可同时并用。

• 取得社会福利性住房和公共养老中心：

根据相关法令规定性别暴力女性受害人具有取得社会福利性住房和公共养老中心的优先权。(2004年12月28日1号法第28条)

为性别暴力受害女性 设置的社会就业项目

(2008年11月21日1917号《皇家法令》)

本法规结合了从过去至今在这方面的相关举措以及其他新的措施：由公共就业机构提供保密且专业的服务、迁居补助、因工作改变导致的薪资差异补偿或特殊企业和/或公司协议。

社会就业项目的相关措施以登记为待业人口的性别暴力受害女性为主要受益对象，具体措施如下：

- 由专业人员协助规划个人化的社会与就业计划。
- 专门为将来成为聘雇人员提供的培训项目，在个人培训方面，旨在提高受害人尊严和鼓励就业，另有专业培训提高技能能力。
- 对新的从事雇员活动提出奖励。
- 奖励聘雇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企业行号。

-对受害人迁居的奖励补助。补助内容包括：迁居、搬家运输、住宿、孩子看管、人员负担方面的支出。

-薪资补偿奖励。符合条件的受害人必须因受害状况而被迫自愿性终止现有聘雇合同，补助范围为被终止合同当中规范的薪资与所取得的下一个聘雇合同当中薪资之间的差异，后者需少于前者。补助金额为500欧，最长期限为12个月。

-鼓励企业聘雇性别暴力受害女性和协助其迁居的相关协议。

上述措施由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在积极就业政策方面有主管权力自治区政府机关负责管理。

奖励聘雇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企业行号

(2006年12月29日34号法)

-自聘雇日起连续四年每月125欧元 (每年1500欧元) 的补助，聘雇条件为全职无限期合同。

-合同有效期间每月50欧元 (每年至多600欧元) ，若为临时聘雇合同。

-在兼职合同的情况下，依据相关适用法律规定，予以社会保障分摊优惠。

-聘雇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企业，特别是通过无限期合同，按各自治区奖励项目规定可获得相关补助，以鼓励企业聘雇受害人。

